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執事聲字第51號

異　議　人　楊坤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特易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瑞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且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6月13日所為108年度司執字第7705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該裁定於111年6月17日已送達於異議人，嗣異議人於同日對原裁定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

原裁定以未提出得對第三人林瑞基強之執行名義正本，駁回異議人對相對人強制執行，及對第三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換價命令、強制執行之聲請。惟查，本件執行事件均未見有換價命令，第三人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對犯罪所得、贓證物款、保管

款及保證金聲明異議；異議人聲請追加執行第三人林瑞基對新北檢執行科丙股之所得款項、有價證券款物乙節，未見辦理；另依110年4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刑事110年度聲字第1434號裁定，相對人尚得分配剩餘股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334萬7541元、本院於111年4月26日與臺灣高等法院間之公務電話內容略以：尚有1334萬7541元及1044萬3548元在新北地院，目前在臺灣高等法院之款項為106萬498元乙情，與執行程序終結要件須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不符。綜上所陳，本件執行應續行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兩造間清償債務事件，異議人前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6357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書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本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於108年6月28日以108年度司執字第77055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後，因執行金額不足清償債權，債權人即異議人逾期不查報債務人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，本院於109年6月3日核發債權憑證，並送達異議人後<即已終結本件執行程序。嗣異議於109年12月4日於同一執行程序再行聲請本院對第三人即本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核發移轉命令，本院分別於109年12月10日及110年8月13日通知異議人本件強制執行事件程序，業經執行終結，如認有再執行必要，應檢具本件上開核發之債權憑證正本，另行具狀聲請強制執行，此有本院108司執協字第77055號債權憑證函稿、送達證書（見上開執行卷第611至615頁）及上開函文附執行卷可稽。

㈡按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，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，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。應為如何之執行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。查本件執行程序於109年6月3日核發債權憑證予異議人時，即已終結，異議人再於110年11月16日利用原執行程序，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，無論是否分由同股承辦，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，異議人仍應提出執行名義，本院始得開啟執行

程序，是本院前固以原執行案號進行執行程序，然亦於110年1月18日通知異議人於收受本院通知後5日內補正執行名義到院，異議人於同年月29日收受後，逾期未補正，是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1年6月13日以異議人逾期未補正執行名義而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自無違誤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異議人對本件已終結之強制執行事件具狀再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執行處命其補正執行名義正本，惟異議人逾期未補正執行名義正本，原裁定以異議人未於期限內補正執行名義正本而駁回其聲請，自屬有據。異議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 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